

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總說明

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本表）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訂定，業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。

經檢討修正以來實務執行情形，並配合用人唯才之縣政理念，就不符現況部分完成增修，另增訂曾獲獎勵之績優人員得於陞任評比時酌加分數，俾適時拔擢人才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資明確，「學歷」項目之評分標準增列本項目以最高學歷計算之規定。（修正「共同選項」之「學歷」評分標準）
- 二、為激勵公務同仁士氣，增列曾獲本縣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員工者，得酌加陞任分數，並酌作評分標準調整。（修正「個別選項」之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評分標準及說明）。
- 三、審酌外補職缺評分現況及職缺甄補核心需求，明定外補職缺不採計「訓練及進修」項目分數，並酌作評分標準調整。（修正「個別選項」之「訓練及進修」評分標準、說明及附則第五點(一)、(二)及(三)）
- 四、配合個別選項之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訓練及進修」項目修正，酌作「語言能力」評分標準調整。（修正「個別選項」之「語言能力」評分標準）
- 五、本府激勵精進方案業停止辦理，本表所訂「創意提案」評分項目已失所附麗，爰予刪除。（修正「創意提案」評分項目）。
- 六、配合「創意提案」評分項目之刪除，酌作「面試或業務測驗」項目說明欄文字修正。（修正「面試或業務測驗」說明）
- 七、配合本次修正，併同修正「內陞甄審用資績評分表」及「外補甄選用資績評分表」。